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苏州市中医医院零星工程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8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7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 三选一填写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双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25日

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